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4 日

發稿人：林俊良主任檢察官

本署查獲第九屆立委選舉某鄉代會主席涉嫌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於近日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嘉義縣調查站共同查獲本轄某現任鄉代會主席吳 0 裕、某村前村長吳 0 儀進行集團性、組織性大規模買票案件。

本署於本年 1 月 1 日晚間接獲選舉情資後，本署羅檢察長隨即指派蔡英俊主任檢察官、顏伯融檢察官，趕赴嘉義縣調查站，指揮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調查站官警，執行逕行搜索並傳喚相關涉案人，於該日先查獲水上鄉某村民林 0 盛、黃 0 容、分別涉嫌向有投票權之村民曾 0 雄、涂 0 成、陳賴 0 真等人進行買票，該 2 人各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500 元及 1000 元之代價，分別幫嘉義縣海線某立委候選人買票。嗣再經過本署深入追查後，發現該案係由某現任鄉代會主席吳 0 裕透過某村前村長吳 0 儀發動樁腳買票，遂由顏伯融檢察官開立拘票指揮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調查站於 3 日下午拘提該鄉代會主席吳 0 裕到案、及策動某村前村長吳 0 儀自行到案。再經其等供述及相關搜索扣押所獲得之證據，查獲吳 0 儀所發展之小樁腳黃 0 興、羅 0 田、羅吳 0 花等人亦有分別交付賄款給選民買票之行為，本署於 4 日凌晨傳喚受賄之選民共計 14 人到案，有相當高比例之受賄選民已坦承犯行。其中被告吳 0 裕於 4 日凌晨經檢察官以有逃亡、串證、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某村前村長吳 0 儀則於聲請羈押後經法官諭命 20 萬元交保。

本案總計已由檢察官指揮逕行搜索 7 地點、扣得繳回之賄選現金 14 萬 6000 元，本署花費 3 日時間、已有效瓦解該買票結構上中下游。又本案目前仍由檢察官持續擴大追查其他相關共犯，務期除惡務盡。本署同時亦透過媒體向選民呼籲，切勿有買票、賣票之行為，及相關涉案對象能儘快自首，以期獲得較輕處罰，莫存僥倖之心而自誤。更希望民眾如果知道有賄選情資亦請儘速向本署檢舉，大家一起努力營造清明公平之選舉環境。